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温教技中心〔2022〕16号

关于转发 2022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教师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信息）中心，教育装备中心（站），勤工俭学办公室，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相关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的通知》（教电馆〔2022〕18号）和《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转发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部分）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2〕4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普通项目

（一）普通项目参赛人员范围、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参照《通知》执行（见附件1）。

（二）参赛办法

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的参赛推荐工作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组织。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推荐作品的审核，并按要求将推荐作品统一报送全国交流活动组委会。各设区市根据审核意见，通知作者分别登录交流活动网站，完成网上报名及作品上传等事宜。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推荐至全国交流活动的作品如入围，须参加全国现场交流展示，交流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作品报送要求

1. 请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统一报送作品，市教育技术中心不接受个人报送。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报送作品数量详见附件2。

2. 请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于2022年6月30日（周四）前做好作品初审推荐工作，并以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为单位报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3）纸质版和盖章扫描件、作品及其作品登记表（见附件4、附件5）盖章扫描件。

3.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于9月初统一为参加2022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教师在“交流活动”网站（网址：<http://mtsa1998.ncet.edu.cn>）申请个人账号。

4.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吴德田；联系电话：88609880；电子邮箱：365415913@qq.com。

二、专项

（一）职业教育专项参赛要求按《通知》执行（见附件1）。

（二）中小学课例专项要求请登录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服务平台（网址：ai.eduyun.cn）、中央电化教育馆虚拟实验教学服务系统（网址：vlab.eduyun.cn）查看。

（三）教育技术论文专项将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后续要求再行安排。

- 附件：1.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教师部分）的通知
2. 普通项目参赛作品报送数量分配表
 3. 普通项目报送作品汇总目录表
 4. 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
 5. 作品登记表（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2022 年 5 月 19 日

